



大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中华民国(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2003 年 8 月 5 日伯利兹、布基纳法索、乍得、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格林纳达、马拉维、尼加拉瓜、帕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和图瓦卢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各奉本国政府指示, 谨要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 将题为“中华民国(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补充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 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斯图尔特·莱斯利(签名)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米歇尔·卡凡多(签名)

乍得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库姆图杰·拉乌泰朱勒努吉(签名)

多米尼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克里斯平·格雷瓜尔(签名)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马里诺·德赫苏斯·比利亚努埃瓦·
夏洛特(签名)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维克多·曼努埃尔·拉戈斯·皮扎蒂(签名)



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克里斯平·格雷-约翰逊 (签名)

马拉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艾萨克·兰巴 (签名)

帕劳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
大使
赫西·基奥塔 (签名)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贝拉基·吉诺 (签名)

图瓦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埃内尔·索塞内·索波阿加 (签名)

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拉穆埃尔·斯塔尼斯劳斯 (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爱德华多·塞维利亚·索摩查 (签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多明戈斯·奥古斯托·费雷拉 (签名)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克利福德·西布西索·马姆巴 (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中华民国（台湾）是一个自由且爱好和平的国家，其依民主方式选出之政府乃唯一能够在联合国内代表台湾人民利益及愿望之合法政府。然而，台湾是唯一仍被排除在联合国之外的国家。今天，这种特殊的情况急需审视，此种错误的遗漏也急需补救，原因如下：

1. 普遍性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之一

《联合国宪章》的序言阐明了联合国“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这个使命。上述文字明确表达了所有人民和所有各国均可参与的普遍性原则。此外，《宪章》第四条还邀请“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加入联合国。

自冷战结束以来，联合国的工作在全球施政中变得日益重要，使实现普遍性原则具有新的迫切感。随着东帝汶和瑞士的加入，全世界所有国家都已成为这个越来越名副其实的全球性组织的成员——只有一个除外，台湾。在实现普遍性原则方面尽管取得了所有这些成就，但将台湾完全排除在联合国之外，对国际社会构成了一项道义及法律上的挑战。

实际上，参与联合国是台湾人民的共同愿望。在这种强烈的民众热情的支持下，争取参与联合国已成为依民主方式选出的台湾政府的头等大事。在当前这个全球化时代，所有国际社会成员都应对这些愿望表示欢迎。

2. 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没有解决台湾的代表权问题

从 1949 年到 197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一直有争议。联合国大会最终于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第 2758 (XXVI) 号决议，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了在联合国的席位。但是，该决议没有解决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而且，遗憾的是，该决议后来被错误地用来作为将台湾排除在外的理由。

第 2758 (XXVI) 号决议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考虑到，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对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组织根据宪章所必须从事的事业都是必不可少的，

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

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应特别指出，第 2758 (XXVI) 号决议只处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所有有关组织的代表权问题，并没有裁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也没有赋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所有有关组织代表中华民国（台湾）或台湾人民的权利。

尽管该决议的精神和文字都很明确，但是自其通过 32 年以来，台湾一直被排除在联合国之外，台湾 2 300 万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及活动的基本人权被剥夺，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准则的。

3. 中华民国（台湾）是一个主权国家，是国际社会建设性的成员

台湾人口 2 300 万，其固定领土包括台湾和澎湖、金门和马祖诸岛。台湾拥有一个有充分能力与国际社会其他各国开展国际关系的有效政府。这后一个事实的表现是，台湾与联合国 26 个会员国保持正式外交关系，并且是许多国际组织的积极成员。

台湾不是，而且从来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政府或省份。相反，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台湾海峡两岸一直隔海分治，任何一方都没有控制和管辖另一方。

四十年威权统治于 1987 年结束后，经过广泛的宪政改革，台湾得以于 1992 年首次举行议会大选，并于 1996 年举行第一次总统直选。在 2000 年，经过第二次总统选举，政权首次从一个政党和平转移给另一个政党。台湾将于 2004 年 3 月举行第三次总统直选。

台湾成功实现民主化，坚定不移地努力促进人权，显示出台湾人民坚韧不拔的精神，显示出政府对维护及促进和平的承诺。因此，陈水扁总统在就职演说中强调民主与和平对台湾人民的重要性：“我们用神圣的选票向全世界证明，自由民主是颠扑不灭的普世价值，追求和平更是人类理性的最高目标。”

此外，作为民主政体，台湾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政府力求将台湾纳入国际人权保护系统，保证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实现这些目标，台湾正依照联合国规定的各项原则成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所有这些均表明，民主改革取得了丰硕成果，可成为希望拥抱民主的国家的范例。

4. 将台湾排除在联合国之外是对台湾人民的歧视，剥夺了他们受益于联合国的工作并为之作出贡献的基本人权

台湾是新兴发达经济体，在环境保护、人口结构变化、提供保健和防治传染病、粮食和能源安全、更安全快捷的国际航空交通运输以及高效电信等领域面临着各种问题和需要。在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这些问题越来越必须通过国际机制和国际合作来解决。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许多这些进程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联合国官员们经常援引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不仅不准台湾的政府机构，而且也不准其非政府组织乃至个人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活动。这种不公正地将台湾政府、民间组织和个人排除在外的做法，直接违背了联合国坚持的普遍参与的基本原则。此外，这侵犯了台湾人民在联合国系统的代表权，也侵犯了台湾人民为各方共同利益参与联合国众多领域的实质性方案的权利。

这种歧视的最新例证如下：

(1) 台湾政府愿意为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贡献财力和人力资源，但联合国主办的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任何会议和方案都没有邀请台湾政府参加；台湾的研究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也没有获准参加防治这些疾病。

(2) 台湾本身积极为许多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但却没有获邀出席 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3) 尽管过去 30 年来，台湾认真努力增进儿童权利，但却没能出席 2002 年 5 月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4) 台北飞安资讯中心和台湾五大机场提供了大量的飞安资讯服务（2002 年共计 419 000），但是台湾民用航空局仍被禁止参加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活动。

(5) 2001 年 9 月，安全理事会要求对国际恐怖主义采取行动。没有台湾参与适当的国际机制，有效地响应这一要求，全球反恐怖主义和反洗钱网络存在着一个严重的漏洞。

(6) 台湾政府愿意向阿富汗和伊拉克提供医药、粮食和其他相关援助。然而，联合国没有一个机构愿意接受台湾提供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援助。这无疑既不符合阿富汗和伊拉克人民的利益，也不符合国际社会整体的利益。

(7) 台湾是国际社会中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它长期以来一直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条例并努力为全球永续发展贡献心力。为了实施《里约原则》和《21 世纪议程》，台湾设立了一个国家永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统一安排公共和私人资源，以

在全国范围内促进永续发展。该委员会已取得巨大成果。但是，台湾却被拒参加 2002 年 8 月至 9 月联合国主持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8) 最后，2003 年在台湾爆发的严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清楚表明，台湾不应被排除于防止传染病扩散的全球体系之外，而且必须立即允许它参与卫生组织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和卫生组织的所有相关活动。

现在是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停止其无视和排斥台湾的做法的时候了。接纳台湾将使它能够促进并得益于联合国领导的全球努力，而继续排斥台湾则将侵犯 2 300 万人民的权利，大大削弱这些重要的努力。

5. 台湾履行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将继续这样做

当然，所有人民都有权参与联合国，但有这些权利就有各种庄严的义务。所有人民都必须根据《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原则，努力实现第一条列明的联合国的各项宗旨。此外，第五十六条要求各国“担负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以实现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包括“(子)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丑)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寅)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台湾作为爱好和平的国家和充满活力的民主社会，完全有能力并愿意履行这些庄严义务，因为台湾同样珍视联合国有关和平、人权和发展的理想。此外，台湾在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成就已普受国际肯定，因而它也完全能够履行其义务。在过去半个世纪，勤劳的台湾人民已经把他们的国家转变为世界第十七大经济体，贸易额占世界第十五位。这一经济成就为区域和全球繁荣作了巨大贡献，并无疑使台湾能够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所有义务。

作为现代经济发展的一个成功范例，台湾的经验对开发中国家尤为宝贵，而台湾也一贯愿意与世界分享这一经验，参与各种对外援助和救济方案。鉴于外国的援助在台湾发展的早期阶段发挥了关键作用，台湾人民深感有责任作出慷慨回报。他们支持稳步扩大台湾的海外发展援助，而这一援助目前已增至 GDP 的 0.15%。虽然此数目仍低于已完全开发国家的指标，但这一数额十分可观。考虑到台湾不能获许向主要多边援助方案提供捐助，这个数额就更为可观了。在 2003 年 5 月，台湾在 32 个伙伴国家派驻了 38 个长期技术援助团，以提高当地在下列各领域的技能水平：农业、渔业、园林、畜牧、手工艺、医药、运输、工业、矿业、发电、印刷、职业培训以及贸易和投资。这些活动和其他方案充分宣示台湾在争取世界所有人民实现切实发展方面的诚意和能力。

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台湾也在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2001 年，在萨尔瓦多发生两次地震之后，台湾正式向该国派遣了一支救援队，并送去了物资。在印

度古吉拉特邦发生地震之后，台湾的非政府组织也为救灾工作作出了贡献。此外，台湾政府与其民间社会合作，为阿富汗和伊拉克难民运送了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帮助这两国在冲突后复原。

尽管台湾受到排斥，不能在有关的多边场合参加工作，但上述活动的规模和范围继续不断扩大。当然，如果能够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开展的国际努力相协调，台湾的努力会有效得多。现在，对于人类福祉至关重要的许多方案，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国际社会如果拒绝与台湾这样乐于参与的伙伴进行合作，那是不负责任的。

6. 台湾参与联合国有助于维护亚洲及太平洋的和平、繁荣与稳定

联合国的首要任务依然是维护全世界的和平、繁荣与安全。由于台海两岸关系稳定对亚太地区持久和平、繁荣与安全至关重要，联合国有责任处理这一局势。联合国确实能够也应当发挥作用，为促进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和解与缓和提供论坛。只要携手合作，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终将能对和平、繁荣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不仅造福台海两岸的人民，而且造福整个地区的人民。联合国根据其责任，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鼓励和促成这一结果。

台湾领导人再三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和平解决双方的政治争端。台湾还采取了具体步骤，实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关系正常化，以便为政治和解铺平道路。这些措施包括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让台湾外岛金门和马祖与中国的港口厦门和福州直接通商、通邮和通航。台湾总统陈水扁 2002 年 5 月 9 日在大胆岛的讲话中，再次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不预设任何条件，恢复台海两岸的对话，并进一步指出，台海两岸关系的正常化应从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开始。应当注意到，2002 年 1 月，台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成了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正式成员。预期 WTO 将成为双方就贸易和经济问题进行对话的建设性平台。同样，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也可提供多边论坛，让双方就更多方面的问题进行接触。这种互动将有助于建立台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信心，其后果必然有助于亚洲及太平洋的和平、繁荣与稳定。

7. 中华民国（台湾）获得联合国的代表权可促进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台湾获得联合国的代表权将实现会籍普遍性原则，使这一世界组织更具代表性、更为全面和更加有效。这也将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加强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台湾需要联合国，联合国也需要台湾！

附件二

决议草案

大会，

深切地考虑到台湾的 2 300 万人民是全世界余下的唯一在联合国仍然没有代表的人民，这种情况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精神，特别是基本的普遍性原则，以及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又回顾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只处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和所有有关组织中的代表权问题，没有裁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也没有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和所有有关组织中代表台湾或台湾人民的权力，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1949 年成立以来，从未对台湾行使过任何控制或管辖，中华民国在台湾政府也从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行使过任何控制或管辖，

又注意到台湾结束了 40 年的威权统治后，已引人注目地转变成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

承认民主选举的中华民国（台湾）政府是能够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代表台湾和台湾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觉察到台湾人民及其民选领导人信守民主、自由和人权等普世价值，并矢志增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

了解到台湾的战略位置在亚太地区的重要性，让台湾参与联合国将大有助于通过预防外交维护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定：

(a) **确认**中华民国（台湾）2 300 万人民在联合国系统的代表权；

(b) **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本决议(a)段。